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同时，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其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公司股票停牌，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亦未向任何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进行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公司内部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切实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18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的有效表决权		210,376,16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106
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7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董事ALLEN YEN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余齐红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376,166	99.9994	1,230	0.000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376,166	99.9994	1,230	0.000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0,376,166	99.9994	1,23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41,832	99.9933	1,230	0.006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41,832	99.9933	1,230	0.006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1,832	99.9933	1,230	0.00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怡静、刘宜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3-024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600,000股（其中A股总股本408,600,000股，B股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85,8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本次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作相应调整。

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RQFII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0元；A股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3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净值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净值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27.00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汇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220）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本次分红派息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7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27081 转债简称：中旗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7月6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旗转债”（转债代码：12708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月8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议是否行使“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旗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5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0亿元（含发行费用）。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转债代码“12708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3月2日）止，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的。“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调整价格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

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旗转债”（转债代码：12708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中旗转债”尚余续期较高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月8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27081 转债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进行。

2. 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下午16:00在万科金融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独立董事张利、冯泽荣、胡云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内，如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月8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议是否行使“中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中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截至2023年7月6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华建盈富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07	5.04%	89.173,982	53.04%	2.6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通知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624.13万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目前正在积极制定解决具体措施，以期尽快通过资产、股票、现金清偿或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人、代上市公司清偿部分债务等方式清理非经营性占用，目前余额76,480.29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自前次重组后，公司破产重整尚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2. 公司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且暂未解除。  
 因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预计未来1个月内无法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仍未消除。

3. 2023年7月6日凯撒旅业收盘价为4.51元，较6月21日收盘价3.20元相比已上涨40.94%，短期涨幅较大，目前公司面临上述风险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来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23年修订）》，如公司2023年半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任一情况，公司需在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2半年度净利润为-1.70亿元，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凯撒”，证券代码：000796，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2023年7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分别上涨13.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严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624.13万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目前正在积极制定解决具体措施，以期尽快通过资产、股票、现金清偿或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人、代上市公司清偿部分债务等方式清理非经营性占用，目前余额76,480.29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关于资金占用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

（四）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主动减持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0.03,002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因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连续两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预计未来1个月内无法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前述面临有关重大风险的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六）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2023）琼02破申4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三亚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凯撒旅业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考虑到目前公司还

存在大额资金占用未解决，面临较多重大风险事项，后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预重整失败，则可能无法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均无法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任何合规问题解决方案及债务风险、退市风险、持续经营无风险等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方式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股票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各种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2023）琼02破申4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三亚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凯撒旅业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考虑到目前公司还

存在大额资金占用未解决，面临较多重大风险事项，后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预重整失败，则可能无法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均无法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任何合规问题解决方案及债务风险、退市风险、持续经营无风险等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方式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股票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各种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2023）琼02破申4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三亚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凯撒旅业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考虑到目前公司还

存在大额资金占用未解决，面临较多重大风险事项，后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预重整失败，则可能无法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